

## 审核员现场评价标准

审核员姓名: 张玉华	现场见证人姓名: 季国樑	总分: 90 分		
审核员注册级别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审核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审核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审核员	审核员类别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			
认证企业名称: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审核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上午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			
审核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监督 ( 四 )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认证				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
1. 现场审核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签字错误或未签;</li> <li>②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;</li> <li>③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(包括未写明、作废);</li> <li>④现场审核抽样量(测量过程)不足(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);</li> <li>⑤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</li> <li>⑥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;</li> <li>⑦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</li> <li>⑧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,做出虚假认证结论(与实际不符);</li> <li>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</li> </ul>	<p>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         第②项: 扣除 2 分;          第③项: 扣除 3 分;          第④项: 扣除 5 分;          第⑤项: 扣除 10 分;          第⑥项: 扣除 10 分;          第⑦项: 扣除 10 分;         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</p>	50
2. 审核报告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未使用正确版本;</li> <li>②报告填写漏项;</li> <li>③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,包括: 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;</li> <li>④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li> </ul>	<p>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         第②项: 扣除 1 分;          第③项: 扣除 2 分;          第④项: 视情节严重扣 1-3 分。</p>	5
3. 不符合项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;</li> <li>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</li> <li>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li> </ul>	<p>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</p>	5
4. 职业素质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1 着装不整;</li> <li>4. 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,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;</li> <li>4. 3 索要/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</li> <li>4. 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</li> <li>4. 5 不到现场、迟到早退、中途离开、冒名顶替等现象。</li> </ul>	<p>第 4.1 项: 扣除 2 分;          第 4.2 项: 扣除 3 分;          第 4.3 项: 扣除 5 分;          第 4.4 项: 扣除 5 分;          第 4.5 项: 扣除 100 分</p>	10
5. 增值服务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1 善于发现问题,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;</li> <li>5. 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,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,另有奖励;</li> <li>5. 3 善于与企业沟通,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,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;</li> <li>5. 4 善于与企业沟通,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;</li> <li>5. 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</li> </ul> <p>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</p>	<p>第 5.1 条: 5 分;          第 5.2 条: 5 分;          第 5.3 条: 5 分;          第 5.4 条: 5 分;          第 5.5 条: 10 分;</p>	20

##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	认证企业名称	上海连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审核领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	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<b>一、审核作业</b>						
1. 文审	5%	1. 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，包括：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 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		
2. 审核计划	10%	2. 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：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；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；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；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 2 审核计划策划： ①不满足 8 小时；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（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）；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，但未进行分工；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；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；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；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；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；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；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/次。		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；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 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：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，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“首末次会议”如何进行（如：电话、视频等），路途安排等； ②现场变更时，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；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；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 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3. 现 场 审 核	30%	3.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;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;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，包括：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;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;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;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（包括：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）; 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;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：扣除 1 分; 第②项：扣除 2 分; 第③-⑤项：扣除 3 分; 第⑥-⑨项：扣除 5 分;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注：1. 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 2.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4. 审 核 报 告	15%	①未使用正确版本; ②报告填写漏项;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内审管评时间、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;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②项：扣除 2 分; 第③④项：扣除 3 分;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
5. 不 符 合 项	5%	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;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。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
## 二、个人行为

1. 作 业 行 为	15%	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;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，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，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;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（包括：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）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;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;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;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（包括：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）;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，造成认证评定超期;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③④⑤⑥⑨项： 扣除 5 分; 第②⑦⑧项：扣除 2 分; 第⑩项：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	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第⑦项：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，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

2. 增 值 服 务	20%	<p>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        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        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        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        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        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</p>	第①-④条每条：3分； 第⑤条：8分；		
3. 否 决 项		<p>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        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</p>	不再聘任组长		
认证部 考核人		签字：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